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四、审计师发表非标准意见的事项

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7-9月)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幅度(%)
营业收入	985,155,123	-2.61%	2,950,448,644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073,137	-5.04%	1,018,610,360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除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331,058,982	-4.36%	1,006,570,105	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434,548,741	-7.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5.04%	1.01	1.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5.04%	1.01	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	-0.18%	10.74%	-0.0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变动 幅度(%)	
总资产	12,123,300,159		12,881,125,025	-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409,301,293		9,700,158,327	-3.00%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营业外收入	0	30,272,954
资产处置收益	380,599	1,663,190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2,247,720	-3,002,862
政府补助	1,280,560	1,750,114
资产减值损失	-503,856	-681,856
不征税收入	0	104,7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4	14,694
所得税影响额	206,286	-4,016,2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6,454
合计	-889,856	12,040,29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不适用。

(四) 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房地产储备情况

不适用。

2. 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不适用。

3. 房地产销售情况

不适用。

4. 房地产出租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	项目	经营 业态	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 (平方米)	出租房地产的租金收入 (1-9月)	权益 比例 (%)	是否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租金收入/房地产公允价值(%)
北京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	写字楼 酒店 公寓	366,248 189,460 89,124	1,120,746,879 929,216,644 139,963,968	100%	否	-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投资性物业项目平均租金和出租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可出租面积 (m ²)	平均租金 (元/平方米/月)				平均出租率 (%)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A	B	A-B	C	D	C-D		
写字楼	一期	47,707	594	571	13	89.0%	91.9%	-2.9%	
	二期	33,567	574	534	40	98.4%	95.5%	-0.1%	
	三期A	82,067	683	686	-3	91.1%	97.1%	-6.0%	
	三期B	42,723	720	752	-12	96.2%	96.4%	-0.2%	
	合计	206,064	645	657	8	93.2%	96.2%	-3.0%	
商城	一期	15,263	2,048	1,997	51	98.9%	99.5%	-0.6%	
	二期	5,987	1,204	1,138	66	98.3%	100%	-1.7%	
	三期A	19,107	700	628	76	92.9%	98.2%	-5.3%	
	三期B	26,142	804	761	43	97.9%	98.9%	-1.1%	
	东楼	13,676	2,448	2,370	78	96.7%	97.2%	-1.5%	
公寓	89,144	1,336	1,271	64	96.6%	98.7%	-2.1%		
合计	46,626	367	370	-3	93.3%	94.4%	4.9%		

注：

1. 平均租金中包含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2. 三期A写字楼出租率同比下降，主要是因有租户租约到期，相关区域正在招租。
3. 三期A商城出租率同比下降，主要是因有租户租约到期及提前解约，相关区域正在招租。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质押、冻结或查封情况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	812,360,241	80.65%	0	无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4组合	未知	22,500,000	2.23%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5,997,294	1.59%	未知	未知
易方达泰利增长股票类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8,900,000	0.88%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8,000,000	0.79%	未知	未知
鹏博	未知	7,440,000	0.74%	未知	未知
吴宝珍	未知	5,839,300	0.58%	未知	未知
安宝琦	未知	5,008,200	0.50%	未知	未知
徐鹏达	未知	4,953,310	0.49%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4,800,000	0.48%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期末通过沪深交易所出借股份且期限超过90天	期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且期限超过90天	期末通过证券出借出借股份且期限超过90天	期末通过出借出借股份且期限超过90天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4组合	25,338,635	2.52%	864,500	0.086%	22,500,000	2.23%	0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不适用。

(二) 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如附件。

(三)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附件：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9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2024-024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三季度房地产行业经营性 信息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告期内房地产储备情况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和结转情况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	项目	经营 业态	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 (平方米)	出租房地产的租金收入 (1-9月)	权益 比例 (%)	是否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租金收入/房地产公允价值(%)
北京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	写字楼 酒店 公寓	366,248 189,460 89,124	1,120,746,879 929,216,644 139,963,968	100%	否	-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公告编号：2024-022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5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厦A座7层多功能厅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改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7	中国国贸	2024/11/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代理人出席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本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有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于2024年11月13日以前将相关资料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

(二) 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厦A座29层

邮政编码：100004

电话：010-65358910

传真：010-65053862

联系人：董侃

六、其他事项

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2024-023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2024-021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与网络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执行董事郭惠光女士及董事黄小抗先生、邢治懿先生书面委托董事长黄国祥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阮志奎先生书面委托吴相仁副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一、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10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提请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4年10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经过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2024-023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2024-023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